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7〕353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表彰先进，促进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良好导向作用，以激励广大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以学院为单位，按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 30% 评选。获得“十佳班级”、“先进班集体”等以上荣誉称号的班级按不超过 45% 的比例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 $GPA \geq 3.0$ ，获得学士学位；

（四）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五) 综合测评均为 A 等;

(六) 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七)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四、评选程序

(一) 发布通知。评选工作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学生工作部(处)发布有关评选通知。

(二) 个人申报。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申报。

(三) 学院初评。班委会和团支部按评选比例推荐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 经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集中审查、评定后, 确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 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征求意见。

(四) 名单报送。各学院于每年 12 月完成初评工作, 并将初评名单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

(六) 学校审定。学校对初评名单进行审定, 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 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七) 表彰。学校印发表彰文件, 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 严格对照评选条件, 认真审核推荐的优秀毕业生资格。

(二) 各学院要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生教育以及

毕业鉴定工作结合起来。在同等条件下，对志愿到农村、基层、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工作的毕业生、服兵役复学者以及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者，予以优先考虑。

（三）对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在离校前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不文明离校行为的毕业生，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校学发〔2007〕90 号）同时废止。